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15-16號文件

檔號：CB1/SS/1/15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下稱"現行《規例》")在1959年制定，以規管在下列私人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包括水廁、尿廁及盥洗盆的數目)：住宅建築物、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食肆、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下稱"受規管建築物")，以及規管私人建築物內的水管裝置、排水設施及水井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在受規管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最低標準，是參考身處(或可能身處)建築物內的男女人數訂明，令有關建築物至少提供若干數目的衛生設備。隨著男／女人數達到不同水平("臨界水平")，須提供的衛生設備的訂明數目亦相應增加。

3.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規例》現已不合時宜¹。屋宇署經考慮一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後，就現行《規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建議大幅修訂現行《規例》。鑒於法例修訂工作相當繁複，

¹ 有關《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 30/30/98)第2及21段

加上市民期望當局能盡早提升在公眾場所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法定標準，政府當局決定採用兩個階段的方式推展相關修訂工作。

4. 在首階段，當局會修訂現行《規例》，以提升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至於其他修訂(例如提升有關建造排水系統的規定，以及引進以效能為準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等)則會在第二階段處理。在是次立法工作下作出的修訂屬首階段的修訂工作。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5.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的《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統稱"兩項《修訂規例》")於2015年10月9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修訂現行《規例》，以 ——
- (a) 更改受規管建築物所採用的男女比例及臨界水平，藉以更新有關在該等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數目的規定；
 - (b) 加入4類新的受規管建築物(即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殯儀館)，並訂明該等建築物在提供衛生設備數目方面的規定；
 - (c) 以"工作地點"取代被認為屬"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類別的建築物。"工作地點"被界定為包括辦公室、工業經營、既非在商場內亦非在百貨公司內的商店，以及食肆的食物室，前提是該食肆內的人數多於300人；

(d) 修訂或加入若干詞彙或定義(例如修訂"電影院"及"工業經營"的定義；加入"食物室"及"體育場"的定義；以"實用樓面面積"取代"實用樓面空間")；及

(e) 作出若干相關修訂。

7. 實施上述修訂的主要效力是，須在受規管建築物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會增加²。《修訂規例》尤其就估算6類公眾場所(即食肆、電影院、公眾娛樂場所³、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殯儀館)的男女人數採用1:1.5的比例。當局應用此比例，並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男性與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輪候時間及使用者滿意度)後，訂定及在《修訂規例》列明須在不同大小或可容納不同男女人數的各類受規管建築物提供的不同衛生設備(例如水廁、尿廁及盥洗盆)的最少數目。以一間設有600個座位的電影院為例，供男性使用與供女性使用的水廁比例將為1:3.5(即最少須為男性提供2套水廁及為女性提供7套水廁，以及最少須為男性提供3個尿廁)。就座位數目相同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有關的比例將為1:4.3(最少須為男性提供3套水廁及為女性提供13套水廁，以及最少須為男性提供5個尿廁)。

8. **附錄I**載有更多關於須在不同類別私人建築物提供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數目的資料和例子。在現行《規例》及《修訂規例》下就3類建築物訂明的此等設備數目所作的比較載於**附錄II**。根據《修訂規例》，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公眾娛樂場所為女性提供的水廁數目平均分別會增加約75%、160%、185%。

9. 就工作地方而言，《修訂規例》訂明，估算處所內的男女數目的比例須當作為1:1。1:1的比例亦會適用於新引入的體育場的建築物類別。此外，在《修訂規例》下，有關食肆衛生設備的規定與食肆的相關發牌要求一致。

² 《修訂規例》亦更新就提供予男性使用的衛生設備所訂明的標準。

³ 根據現行《規例》，估算食肆、電影院、公眾娛樂場所的男女人數所採用的比例為1:1。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為《修訂規例》增加的新類別建築物用途。根據現行《規例》就"商場及百貨公司"提供的衛生設備，是依循第5條就"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所訂明的規定，即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所指明，採用1:1的男女人數比例。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10. 因應《修訂規例》對現行《規例》的修訂，《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第8(1)(k)(i)條，以"實用樓面面積"取代"實用樓面空間"。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修訂規例》。麥美娟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12.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充裕時間審議兩項《修訂規例》，立法會在2015年11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小組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面，以及聽取團體代表及市民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V**。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就提升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尤其是為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標準所提出的建議。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當局釐定有關估算受規管建築物中男女人數比例的依據，以及政府當局會就不遵從有關在該等地方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採取甚麼行動。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及關注：兩項《修訂規例》下的修訂對若干受規管建築物的影響、就現有受規管建築物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新規定將對其適用)的定義及涵義、《修訂規例》是否適用於屬於政府的建築物(下稱"政府處所")及港鐵車站、修訂對性別議題的影響、在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及在公眾場所的洗手間提供家庭友善的設施等。

估算公眾場所男女人數的比例

14. 部分委員認為，《修訂規例》下就估算公眾場所(即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男女人數所訂的1:1.5的比例，不足以解決這些地方的女性衛生設備不足的問題。何秀

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到，在公眾場所的女廁外經常見到輪候人數眾多的場面。她們強烈建議有關比例應最少改為1:2。黃議員詢問，其他現代城市的有關當局在制訂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時，是否亦有計及處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以及該等城市所採用的相關比例為何。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制訂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新標準時，有否計及男性與女性在使用有關設備時所需時間的差異，以及兩性的獨特需要。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婦聯認為，有關比例應改為1:2。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考慮到本港文職支援人員的女性比例，該會認為有關辦公室(在《修訂規例》下被列為一種"工作地方")的上述比例(現時當作1:1估算)應修訂為1:2。

15.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國家各自按不同的方法釐定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舉例而言，新加坡沒有訂明處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而英國亦沒有就商場及百貨公司訂明男女人數比例。就英國及美國的標準而言，如有訂明處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有關的比例為1:1。

16. 政府當局以設有不同座位數目的電影院為例子，以說明(a)透過以1:1.5取代現行《規例》下的1.1的比例估算電影院的男女數目比例；及(b)採用《修訂規例》內相關列表就提供衛生設備所訂明的標準，採納上述因素會帶來的效果是：須在設有600個座位的電影院提供的男女水廁比例將會是1:3.5、在設有1 000個座位的電影院則會是1:4.5⁴。政府當局表示，進行相關研究的顧問在訂定新標準時，已考慮到男性與女性對衛生設備需求的差異(包括使用時間及輪候時間等)。當局曾就修訂諮詢婦女團體(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該等團體普通支持有關修訂。

須在受規管建築物為男性與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下限

17. 《修訂規例》的列表訂明，須在大小／可容納人數不同的受規管建築物分別為男性與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下限。當中部分例子載於本報告**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當局釐定有關數目的依據，例如為何在電影院最少須為每4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提供1套水廁(而非2套或其他數目的水廁)，尤其是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如何計及男性與女性使用洗手間時間的差異。

⁴ 請參閱本報告第7段，以及附錄I及II。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檢討有關為男性與女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時，該顧問曾在本港一些公眾場所就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實地調查。有關調查於周日及假日的人流高峰時段進行，在不同類別建築物訪問了約2 500名衛生設備使用者(當中60%為女性)。調查是以處所內衛生設備的實際數目、使用衛生設備的人數、輪候時間、使用時間、使用者的滿意度等作為依據。該項調查顯示，不同場所的男性使用洗手間的平均時間介乎1.31分鐘至2.62分鐘，整體平均需時1.95分鐘；而不同場所的女性使用洗手間的平均時間則介乎1.7分鐘至2.96分鐘，整體平均需時2.61分鐘。在收集實證數據後，顧問以統計學的方法，採用運籌學排隊建模估算出為提高使用者滿意度而須增加的衛生設備數目。政府當局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本港人口性別比率的預期變化、海外地方的相關標準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就在不同類別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及不同類別建築物的男女比例訂定新的規定。

19. 黃碧雲議員指出，根據《修訂規例》，舉例而言，在一個500平方米的商場為男性與女性提供水廁的比例將會是1:3(為男性提供1套水廁及為女性提供3套水廁)(請參閱附錄II表(I))，但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包括為男性使用者提供的尿廁)將只會是1:1.5(為男性使用者提供1套水廁及1個尿廁，以及為女性使用者提供3套水廁)。她認為後述比例(1:1.5)並不合理，反映在提供女性衛生設備方面沒有改善。她質疑，須在各類私人建築物提供男性與女性衛生設備(包括尿廁)比例的新標準，是否與其他現代城市的相關比例相若。

20. 政府當局解釋，黃碧雲議員引述的例子所顯示的是一個處所面積細小的個案。事實上，在其他大部分的個案中，須根據《修訂規例》提供的男性與女性衛生設備(包括尿廁)的比例一般介乎1:1.4至1:2.1之間(大部分約為1:1.6)。英國的比例一般介乎1:1至1:1.7(大部分約為1:1.3)；美國的比例一般介乎1:1至1:1.5(大部分約為1:1.3)；而新加坡的比例則一般介乎1:0.8至1:1.7(大部分約為1:1.6)。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在《修訂規例》下訂明的男女衛生設備(包括尿廁)比例高於英國和美國的標準，與新加坡的相關比例則大致相若。

21.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修訂用以估算受《修訂規例》規管的6類私人建築物(食肆、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公眾娛樂場所、宗教機構及殯儀館)的男女人數的比例，由1:1.5改為例如1:2。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若要就《修訂規例》提出重大修訂，

例如更改有關比例，政府當局將需要時間重新研究有關的修訂會否對於平等對待男性和女性使用者構成影響，並須諮詢各持份者。

22.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修訂規例》所訂新標準的成效，以及當局有何計劃不時檢討有關標準。

不遵從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

23. 部分委員指出，食肆或商場公用洗手間內有部分水廁廁格被用作貯物室或被鎖上以供職員使用，或公眾場所部分原指定供某性別人使用的洗手間長期被分配予另一性別的人士使用，這些情況屢見不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等做法是否受到《建築物條例》及／或《修訂規例》規管，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公眾場所為男性與女性提供規定數目的衛生設備並保持開放予市民使用，不會被改作其他用途。就此，這些委員亦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安排，有助市民識別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定規定的情況，以及讓市民就涉嫌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作出投訴。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否違反有關法例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包括有關的衛生設備是否根據法定規定提供；有否足夠證據證明，為某性別提供的衛生設備永久不能提供予該性別的人士使用，以及有關的改動是否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如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命令把有關建築工程移除。如不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將須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條發出命令，以中止該用途更改。

25. 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有關個案涉及一間食肆，即屬發牌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職權範圍。與其他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情況一樣，食環署人員定期巡查食肆。在進行巡查期間，食環署人員會檢查持牌人有否遵從相關法律條文及發牌要求和條件。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以致未有遵從有關提供衛生設備予顧客使用的規定，例如阻塞洗手間使之無法使用或把洗手間改作貯物室，進行巡查的人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持牌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26. 至於市民如何識別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是否有任何不遵從相關法定規定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准的建築圖則列明建築物所需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及實際提供的數目。如市民擬更深入了解就某些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可向屋宇署提出要求，以查閱有關的建築圖則。

關於在設有食肆的商場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27. 關於不遵從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一項相關的事宜為，商場內不同的食肆是否獲准共用商場內公用洗手間的水廁廁格，以符合有關的法定規定。委員關注到，如准許上述食肆共用商場內公用洗手間的水廁廁格，有關的廁格可能不足以應付有關食肆顧客的需要。此外，商場的其他訪客對衛生設備亦會有需求。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當局如何釐定設有食肆的商場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此等商場遵從有關標準的日常情況。

28. 據政府當局所述，須在設有食肆的商場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將會是分別須就該商場內各間食肆及購物區提供衛生設備的總和。政府當局提供兩個個案(載於**附錄V**)說明有關情況。個案一顯示，根據《修訂規例》，須在設有一間食肆(450平方米)的新商場(3 950平方米)分別為男性與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下限為何。就該個案而言，須最少在商場提供6套水廁及5個尿廁供男性使用，以及提供14套水廁供女性使用。個案二顯示，如該商場增加一間食肆(300平方米)，而商場的總面積仍然為3 950平方米，須分別提供予男性與女性使用的衛生設備數目下限為何。就個案二而言，須最少在商場提供7套水廁及7個尿廁供男性使用，以及提供15套水廁供女性使用。食環署會訂明須為男性及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讓食肆牌照申請人遵從有關規定。一般而言，商場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備存有關分配公用水廁廁格的紀錄，以確保該等設施足以應付於商場內(包括當中的食肆)工作及光顧的人士使用。

新規定對若干受規管建築物的影響

29.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2)條，根據《修訂規例》提供衛生設備的新規定會由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有關的規定不具追溯力，只會適用於在該日前仍未獲屋宇署批准展開的建造工程。因此，在該日期後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新食肆及現有食肆，將須遵從新規定。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述明在《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當中，"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定義及涵義為何。部分委員關注到，新規定或會對小型食肆的經營者造成困難。他們要求當局不應就較小型食肆訂定過於嚴苛的規定，令有關的經營者難以遵從。他們又詢問當局，《修訂規例》下的規定與食環署根據其食肆發牌制度所施加的規定會否有所不同。

30. 政府當局表示，就食肆及電影院而言，對現行《規例》所作的修訂旨在就不同規模的食肆須提供的衛生設備訂定不同的標準。《修訂規例》令食肆提供此等設備的標準，與食環署所訂的發牌要求趨於一致。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比較資料(附錄VI)，說明根據發牌要求及《修訂規例》須在可容納不同人數的食肆提供的男女衛生設備數目。有關的比較資料顯示，就可容納不同人數的食肆(按發牌要求劃分)而言，根據《修訂規例》須提供的男女衛生設備數目，與發牌要求下的相關規定相同。

現有食肆及電影院

31. 委員不反對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新規定適用於新食肆及電影院。對於當局就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的食肆施加新規定，張宇人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關注到，很多食肆須不時因應業主要求而進行裝修工程，但有欠清晰的是，此等工程會否被視為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如有關的裝修工程被視為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以致必須增加衛生設備，由於增加衛生設備可能會受到建築物結構或設計所限制，有關的食肆東主在遵從相關規定方面可能會有重大困難。此外，就設於商場內的食肆而言，有關的食肆東主將無從控制有關在公用洗手間增設衛生設備的事宜。鑒於在食肆提供衛生設備受食環署施加的發牌條件規管，張議員質疑，《修訂規例》應否涵蓋食肆。

32. 對於提供衛生設備的新規定將適用於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的電影院，馬逢國議員亦表示關注，因為現有電影院在增設衛生設備方面同樣面對張宇人議員所指出的困難和限制。馬議員認為，鑒於電影院的情況與演奏廳或劇院的情況不同，演奏廳或劇院的觀眾在中場休息的時間才可使用洗手間，而電影院的觀眾則不會同時使用洗手間，在電影院提供的水廁並無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他認為，政府未能在翻新政府的文化活動場地時改善為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但現有電影院已不時改善其設施，務求為顧客提供更舒適和寬敞的環境，要求這

些電影院在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時遵從新規定，此做法並不公平。黃定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體恤現有場地／食肆的東主／經營者在增設衛生設備方面的困難，因為裝設衛生設備可能受到現有排水系統設計的限制，亦可能須取得毗鄰單位(或下層單位)業主的同意。

3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2)條，新規例將適用於屋宇署尚未批准展開的所有建造工程(包括改動或加建工程)。第39(2)條亦適用於《修訂規例》。然而，實際上，第39(2)條是否適用於現有建築物的改動，視乎有關改動工程的範圍和規模而定。屋宇署一向以務實的態度審批每項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申請。

34. 一如上文第29段所述，委員曾問及"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定義及涵義的法律依據，政府當局回應時以食肆及電影院作為例子，向小組委員會說明相關修訂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特別向委員表示，就食肆及電影院而言，除非有關的改動或加建工程涉及改變有關處所的用途(例如把商店改建為食肆或電影院)或擴建(即擴建食肆或電影院至毗鄰處所，令食肆的面積或電影院的座位數目增加)等重大改動，否則在現有食肆或戲院進行小規模改動工程時(例如內部裝修、改動門口位置、改動食肆內的冷藏廂庫等)，《修訂規例》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訂的新標準將不適用。就新標準適用於改動或加建工程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確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如有特殊原因，例如建築物的實質限制、符合有關規定會造成不合理的困難等，屋宇署會考慮就《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批予變通或豁免⁵。

豁免遵從《修訂規例》所載規定

35. 謝偉銓議員建議，為方便建築專業人士了解甚麼類別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會獲屋宇署豁免，無須遵從《修訂規例》下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以同時節省建築業界及屋宇署在提出／處理豁免申請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屋宇署應公布獲豁免工程的一覽表，供業界參考。政府當局承諾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向業界發出通函，以就哪類改動及加建工程可獲豁免提供充足的資料。

⁵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1)條，建築事務監督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如認為因情況特殊而適宜藉書面通知准許對該條例的條文作出變通，則可如此變通。《建築物條例》第42(2)條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建築事務監督須按每項豁免申請的實況予以考慮。

36.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屋宇署就遵從新規定批予豁免的酌情權，不會有違《修訂規例》的目標(即提高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予女性使用的標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4)條，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1)條批予的任何豁免或變通，不會有損結構穩定性及公眾衛生標準。屋宇署在特殊情況下可發出准許證，就所需衛生設備數目作出輕微變通。有關的差異只會涉及有關的服務水平，不會影響公眾衛生標準。

暫時分配男廁予女性使用

37. 陳志全議員質疑，把某場地內部分或大部分男廁／男廁水廁廁格暫時分配予女性使用(例如在有關場地用作粵劇表演時)，以縮減女性觀眾輪候使用洗手間的時間，因而在估算場地內男女人數時偏離了1:1.5的比例，此做法會否違反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

38.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一般而言，應按照法定規定的數目提供每個處所的男女衛生設備，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有關處所當時只有女性的時段)，如不涉及任何違例建築工程，容許女性使用男廁屬於建築物管理的事宜，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為發展商提供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在建築物提供更多衛生設備

39.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例如放寬規劃限制／地積比率)，以鼓勵私人業主／發展商在設計及提供公眾場所和辦公大樓的衛生設備時，達到超出法定規定的標準，以更妥善照顧女性的需要。石禮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按《修訂規例》的規定提供衛生設備而使用的樓面面積可獲剔除，無須計入有關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內。

40. 政府當局強調，在處所提供適當的衛生設備為一項法定規定。政府當局無意以地積比率優惠或其他形式向發展商提供誘因。此外，該建議關乎現行管制樓宇體積的政策，而有關政策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才制訂，不應輕易作出更改。屋宇署在2012年更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8(下稱"《作業備考》")，以向建造業提供指引，讓業界就估算公眾場所人數時自願採用1:1.5的男女比例，以及在新建築項目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供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自屋宇署更新《作業備考》後，效果頗為理想。就設有商

場的新建築項目而言，在2015年1月至6月期間獲簽發佔用許可證及圖則獲批准的新項目當中，分別有大約50%及75%⁶採用了《作業備考》建議的男女比例。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發展商採用高於最低法定規定的標準提供衛生設備，顯示發展商實際上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及商業因素。

政府處所及鐵路站

41. 馬逢國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指出，在文化活動場地(例如演奏廳及劇院)，女性訪客輪候洗手間的時間特別長，因為所有觀眾會在同一時間(即在中場休息時)使用洗手間。他們詢問，《修訂規例》下的新規定如何能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就現行《規例》提出的修訂，關乎在私人建築物(而非政府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

42. 鑒於《修訂規例》下的新規定不適用於公立醫院、公眾碼頭、圖書館、學校等政府處所⁷，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發展商及建築業界樹立榜樣，承諾在現有政府處所日後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時，會根據《修訂規例》所訂的標準改善在該等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而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則應遵從或超出新標準。

4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根據建築署的內部指引，該署轄下所有工程項目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相關規例的規定，並須遵照當時有效的《作業備考》。自屋宇署在2012年更新《作業備考》後，建築署在落實新項目及為保養現有政府建築物而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已逐步按已提升的標準增加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以及盡可能加入育嬰間及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等其他設施。

44. 考慮到較長途的鐵路乘客的需要，范國威議員詢問，《修訂規例》下的規定會否適用於即將啟用的新鐵路線沿線的新港鐵站。政府當局解釋，在顧及與運作或建造有關鐵路的建築工程的特殊性質後，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54條豁免上述工程，使其不受《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規限。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及消防處)組成的委員會會審核建築建議，確保有關建築工程的設計

⁶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

⁷ 《建築物條例》第41(1)(a)條訂明，屬於政府的建築物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及建造符合結構和消防安全標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會按運作及乘客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港鐵車站內提供洗手間，供乘客使用。港鐵公司在設計及規劃新鐵路線時，會於新車站內或鄰近車站的地方為乘客提供洗手間。

45. 小組委員會將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及港鐵公司跟進有關改善在政府處所及港鐵車站提供衛生設備的事宜。何秀蘭議員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積極跟進有關改善在政府處所為女性使用者提供衛生設備的事宜，作為該委員會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其中一環。

對性別議題的影響

46.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修訂對性別議題的影響。對於政府當局表示，提升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備的水平不會令男性獲得較差的待遇，因此不應產生性別歧視的指稱，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上述說法的理據為何。

47. 政府當局強調，在制訂《修訂規例》時，當局已計及在各類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實證數據、使用人數、輪候時間、使用時間、使用者的滿意度等，並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標準，以及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相信，在新標準實施後，平均而言，男性在公眾場所輪候使用洗手間的時間較女性輪候的時間為長的機會不大(即男性可享用衛生設備的標準，不會低於女性可享用的衛生設備標準)。律政司表示，按照《修訂規例》所訂，提高在公眾場所為女性提供衛生設備的水平，不會衍生男性獲得較差待遇的問題。

48. 據政府當局所述，平等機會委員會歡迎當局引入《修訂規例》，並認為《修訂規例》不會產生性別歧視的指稱，因為提高在公眾場所為女性提供衛生設備的水平，旨在回應實際需要。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政府當局適宜採用一個檢討制度，以定期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修訂若干場地(例如演奏廳、電影院及會議設施)的男女人數比例。

為兒童及嬰兒提供的設施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49. 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范國威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下提出新措施，以提高在公眾場所為女

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措施，包括立法規定在大型公眾場所的男廁及女廁提供設施予嬰兒及兒童使用(例如換尿片枱、適合兒童使用的水廁及盥洗盆，以及在水廁廁格內設置嬰兒座椅)。委員普遍同意，亦應規定須在大型公眾場所提供餵哺嬰兒的房間，而這些房間不應設於洗手間內。

50. 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曾於2009年發出《作業備考》(編號ADV-32)，就有關在私人商業樓宇提供餵哺嬰兒的房間作出建議，供業界自願採納。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規例》與私人建築物的衛生設備及衛生有關，或許不宜在現行《規例》就提供餵哺嬰兒的房間作出規定。《作業備考》(編號ADV-28)亦包括在私人建築物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的建議。政府當局無意把兩份《作業備考》建議的此等設施納入法定規定內。此外，根據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及新加坡)，並無就提供衛生設備供兒童使用作出法定規定。屋宇署會繼續透過定期更新《作業備考》，建議業界把家庭友善的設施納入建築物的設計內。

51. 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在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引入法定規定，以及在政府建築物提供此等洗手間。陳議員認為，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將可配合跨性別人士及須照顧異性家人的使用者的需要。黃議員認為，提供此等洗手間將有助縮短女廁使用者甚長的輪候時間。

52. 政府當局表示，在《作業備考》內，屋宇署建議建築業界在建築物內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至於應否引入法定規定，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建議，當局須就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政府當局會把陳議員及黃議員就在政府建築物提供無分性別洗手間所提出的建議，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53. 小組委員會將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在私人及政府處所提供衛生設備供兒童和嬰兒使用，以及提供無分性別洗手間的事宜。

增加在公眾場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洗手間

54. 馬逢國議員建議，隨着本港人口老化，使用輪椅的長者數目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在公眾場所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洗手間，或提供更多適合長者使用的洗手間。該等洗手

間亦可用作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方便須由異性家人陪同的使用者。

55. 政府當局解釋，為殘疾人士提供洗手間受《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規管，並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下稱"《設計手冊2008》")作出補充。《設計手冊2008》加入了法定的設計規定及有關改善無障礙通道的"作業範例"建議。屋宇署已成立一個技術委員會，以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收集和考慮建築業界及相關持份團體就使用《設計手冊2008》的實際經驗提出的意見及作出的回應。根據該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屋宇署不時修訂所建議的設計規定。政府當局會向技術委員會反映馬議員的意見。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56. 因應《修訂規例》對現行《規例》作出的修訂，《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第8(1)(k)(i)條，以"實用樓面面積"取代"實用樓面空間"。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修訂會否引致就相關處所容納的人數所作的估算有所增加或減少，以及有否對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構成影響。

57. 政府當局已澄清，有關的修訂旨在令相關條文更為清晰。鑒於《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採用"實用樓面面積"一詞，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建議，"實用樓面面積"一詞可清晰表達如何計算處所正容納的人數。政府當局確認，有關更改對提供衛生設備將不會有實質影響。當局又表示，日後更新《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例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會劃一使用"實用樓面面積"一詞。

跟進行動

58. 按上文第22段所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修訂規例》所載新標準的成效，以及當局有何計劃不時檢討有關標準。按上文第45及53段所述，小組委員會將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及港鐵公司跟進有關改善在政府處所及港鐵車站提供衛生設備的事宜，以及在私人及政府建築物提供嬰兒間、供兒童使用的洗手間及無分性別洗手間的事宜。

建議

59.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兩項《修訂規例》，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對兩項《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6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4日

在私人建築物內須提供的 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數目的計算方式*

在私人建築物內須提供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數目的計算方式包括兩部分 ——

- (a) 第一部分是按照樓宇用途及面積估算處所內的男性和女性人數。在估算公眾場所(包括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的男性與女性人數方面，《修訂規例》將男女比例修訂為1:1.5，藉此增加在這些用途的建築物內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
- (b) 第二部分是根據第一部分的估算男女人數計算所須提供的男女衛生設備數目。考慮到男性和女性的不同需要，為女性提供水廁的數目應較為相同數目男性提供水廁的數目為高。

2. 以一間設有600個座位的電影院為例，按照1:1.5的男女人數比例，預計將有240名男性及360名女性觀眾。按男女觀眾的估算數目計算所須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標準(載列於《修訂規例》的表14及表15)，該電影院將須分別提供最少7套女性水廁和2套男性水廁(另須提供3個尿廁)，男女水廁的比例會達1:3.5。按現行標準，該電影院只須提供最少3套女性水廁，因此，在女性水廁數目方面，新的標準是現行標準的2.3倍。

*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及《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表14		
為電影院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電影院內的 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200名	1套	每10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個
2. 201名 - 500名	2套	每10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個
3. 501名 - 1000 名	3套	每10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個
4. 多於1000名	3套，並為1 000名男性 以上的每50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每10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個

(《修訂規例》的)表15	
為電影院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1欄	第2欄
電影院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120名	每40名女性 (或不足此數者)1套
2. 121名 - 250名	3套，並為120名女性以上的 每65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3. 251名 - 420名	5套，並為250名女性以上的 每85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4. 多於420名	7套，並為420名女性以上的 每10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3. 又以一個設有600個座位的公眾娛樂場所為例，按照1:1.5的男女人數比例及就公眾娛樂場所分別訂明的衛生設備標準作計算(載列於《修訂規例》的表8及表9)，該場所須提供最少13套女性水廁和3套男性水廁(另須提供5個尿廁)，令男女水廁的比例達至1:4.3。按現行標準，該公眾娛樂場所只須提供最少5套女性水廁，而鑒於男女人數比例及表9訂明的標準所產生的綜合影響，在女性水廁數目方面，新的標準是現行標準的2.6倍。

(《修訂規例》的)表8		
為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400名	每10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套	每5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個
2. 多於400名	4套，並為400名男性以上的每25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每50名男性 (或不足此數者)1個

(《修訂規例》的)表9	
為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1欄	第2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250名	每50名女性 (或不足此數者)2套
2. 多於250名	10套，並為250名女性以上的每4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現行《規例》及《修訂規例》下所訂明
在3類建築物內的衛生設備數目的比較[#]

(I) 商場及百貨公司(地庫、地下、一樓及二樓)

例子 商場 面積 (平方米)	現行《規例》所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修訂規例》所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衛生設備 數目增減 的百分比 (%)		《修訂規例》下	
		人數 ⁸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人數 ⁹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男	女	男／女 衛生設 備數目 的比率	男／女 水廁 數目的 比率
500	男	17	1	1	男	67	1	1	0		1:1.5	1:3
	女	17	2		女	100	3			+50		
1 500	男	50	2	1	男	200	2	1	0		1:2	1:3
	女	50	3		女	300	6			+100		
2 500	男	83	4	2	男	333	3	2	-17		1:1.6	1:2.7
	女	83	5		女	500	8			+60		
3 500	男	117	5	3	男	467	4	2	-25		1:1.8	1:2.8
	女	117	6		女	700	11			+83		
5 000	男	167	6	4	男	667	5	3	-20		1:1.8	1:2.8
	女	167	8		女	1 000	14			+75		
30 000	男	1 000	22	20	男	4 000	18	16	-19		1:2.1	1:3.9
	女	1 000	41		女	6 000	71			+73		

[#]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

⁸ 處所人數是根據每人佔用15平方米及男女比例為1:1的方法計算

⁹ 處所人數是根據每人佔用3平方米及男女比例為1:1.5的方法計算

(II) 電影院

例子 座位 數目	現行《規例》所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修訂規例》所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衛生設備 數目增減 的百分比 (%)		《修訂規例》下	
		人數 ¹⁰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人數 ¹¹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男	女	男／女 衛生設 備數目 的比率	男／女 水廁 數目的 比率
	男				男							
250	男	125	1	2	男	100	1	1	-33		1:2	1:4
	女	125	2		女	150	4		+100			
350	男	175	1	2	男	140	1	2	0		1:1.7	1:5
	女	175	2		女	210	5		+150			
500	男	250	2	3	男	200	1	2	-40		1:2	1:6
	女	250	2		女	300	6		+200			
600	男	300	2	3	男	240	2	3	0		1:1.4	1:3.5
	女	300	3		女	360	7		+133			
750	男	375	2	4	男	300	2	3	-17		1:1.6	1:4
	女	375	3		女	450	8		+167			
1 000	男	500	2	5	男	400	2	4	-14		1:1.5	1:4.5
	女	500	3		女	600	9		+200			

¹⁰ 處所人數是根據實際座位數目及男女比例為1:1的方法計算

¹¹ 處所人數是根據實際座位數目及男女比例為1:1.5的方法計算

(III) 公眾娛樂場所

例子 座位 數目	現行《規例》所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修訂規例》所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衛生設備 數目增減的 百分比(%)		《修訂規例》下	
		人數 ¹²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人數 ¹³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男	女	男／女 衛生設 備數目 的比率	男／女 水廁 數目的 比率
200	男	100	1	2	男	80	1	2	0		1:2	1:6
	女	100	2		女	120	6			+200		
600	男	300	3	6	男	240	3	5	-11		1:1.6	1:4.3
	女	300	5		女	360	13			+160		
1 000	男	500	5	10	男	400	4	8	-20		1:1.6	1:4.8
	女	500	7		女	600	19			+171		
2 000	男	1 000	7	20	男	800	6	16	-19		1:1.5	1:5.7
	女	1 000	12		女	1 200	34			+183		
3 000	男	1 500	9	30	男	1 200	8	24	-18		1:1.5	1:6.1
	女	1 500	17		女	1 800	49			+188		
10 000	男	5 000	23	100	男	4 000	19	80	-20		1:1.6	1:8.1
	女	5 000	52		女	6 000	154			+196		

¹² 處所人數是根據實際座位數目及男女比例為1:1的方法計算

¹³ 處所人數是根據實際座位數目及男女比例為1:1.5的方法計算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17名委員)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秘書 鍾蕙玲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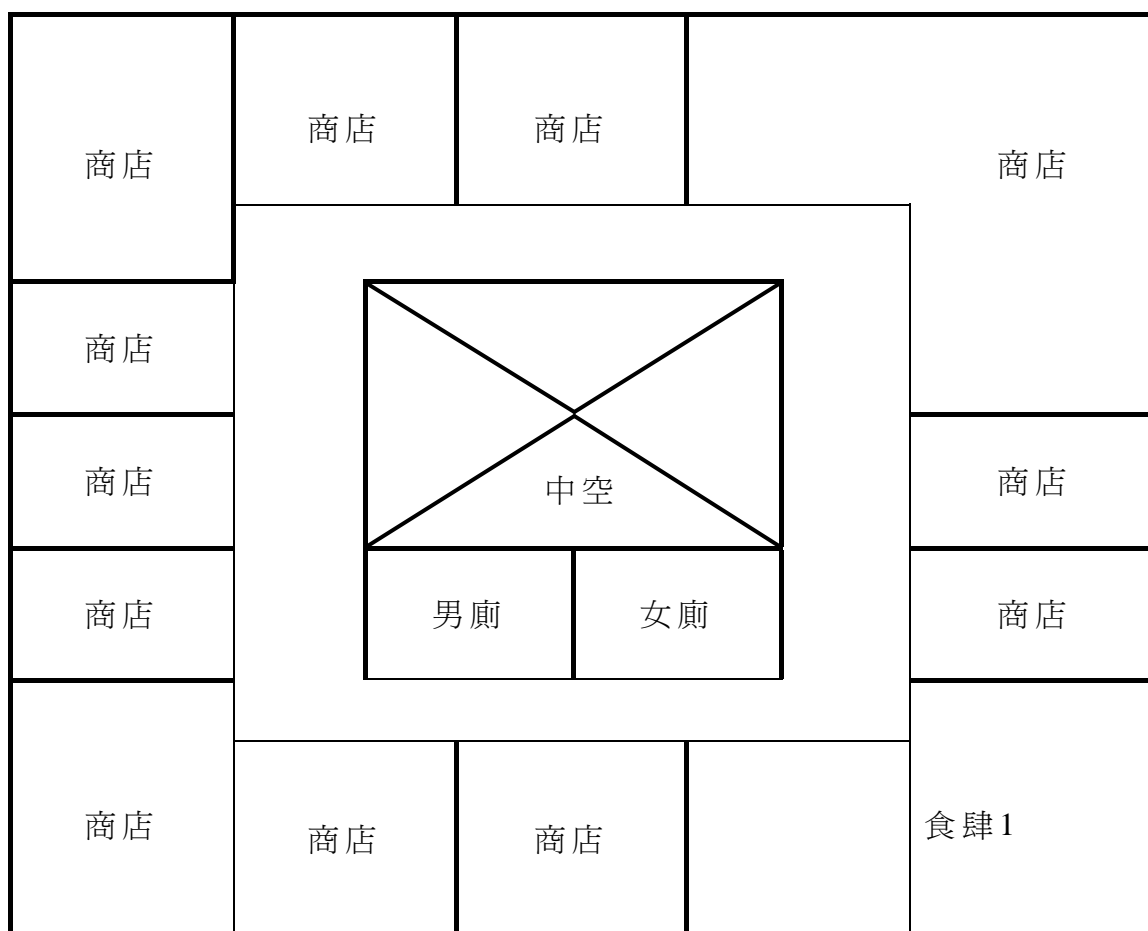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
6.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婦聯
8.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9. 婦女事務委員會
10.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設有食肆的商場內須提供
男性和女性使用的衛生設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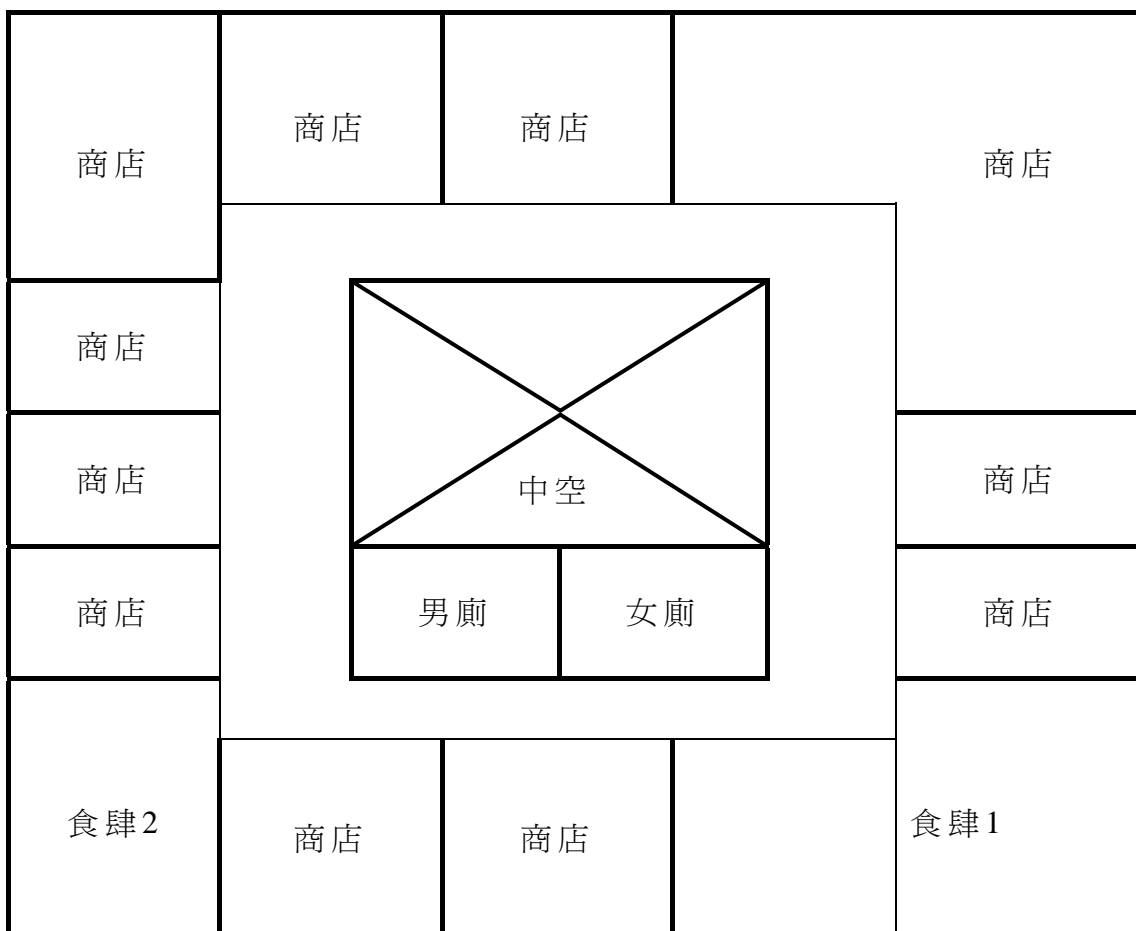
個案一：設有食肆的新建商場



	面積 (平方米)	人數比率	人數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盥洗盆 數目
			男	女			
商場	3500	3平方米／人	1167	466	4	2	4
				701	11		5
食肆1	450	1.5平方米／人	300	120	2	3	2
				180	3		2
須提供的衛生設備總數			男		6	5	6
			女		14		7

[∅]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

個案二：改動個案一的商場以多設一間食肆(食肆2)



	面積 (平方米)	人數比率	人數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盥洗盆 數目
			男	女			
商場	3200	3平方米/人	1067	427	4	2	4
				640	10		5
食肆1	450	1.5平方米/人	300	120	2	3	2
				180	3		2
食肆2	300	1.5平方米/人	200	80	1	2	1
				120	2		1
須提供的衛生設備總數			男		7	7	7
			女		15		8

改動的數字

食肆牌照申請及《修訂規例》下所訂明
在可容納不同人數的食肆內須提供男性和女性使用的
衛生設備數目的比較[⊕]

顧客人數	食肆牌照申請下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修訂規例》訂明的 衛生設備數目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盥洗盆 數目		人數	水廁 數目	尿廁 數目	盥洗盆 數目
< 25	男	1	1	1	男	< 10	1	1	1
	女				女	< 15			
25	男	1	1	1	男	10	1	1	1
	女	1		1	女	15	1		1
100	男	1	1	1	男	40	1	1	1
	女	1		1	女	60	1		1
101	男	1	2	1	男	41	1	2	1
	女	2		1	女	61	2		1
200	男	1	2	1	男	80	1	2	1
	女	2		1	女	120	2		1
201	男	2	3	2	男	81	2	3	2
	女	3		2	女	121	3		2
300	男	2	3	2	男	120	2	3	2
	女	3		2	女	180	3		2
> 300	根據食肆牌照申請的要求，衛生設備的數目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規定。								

[⊕]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1/15-16(01)號文件]